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於2025年12月5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列的建議決議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1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一名人士於該等物業的任何招標流程中代表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任何附屬公司按底價或高於底價惟不得超過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評估該等物業的估值上浮5%的金額競標及倘成功進行可能租賃，及／或透過與廣州市番禺區洛浦街上漖村股份合作經濟社訂立協議落實可能租賃。	734,545,00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92,944,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全體董事張漢泉先生、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趙暉先生、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已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招標流程結束後，本公司將儘快公佈結果及最終價格(不論本集團是否為中標人)。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張偉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梅嘉煒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偉新先生(張嘉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